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魏子榮

住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0樓（臺北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42號、112年度執字第87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子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子榮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42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3、5所示之罪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餘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茲受刑人無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，並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各項犯

01 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
02 等情狀及受刑人陳述意見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罰金部
03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05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廖宮仕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